平顶山化工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叶县石潭河

疏浚治理工程的公开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叶县石潭河疏浚治理工程资金已由上级主管部门批准建设，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河南四方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受平顶山化工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的委托对本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潜在投标人参与报名投标。

**2. 招标项目名称及编号**

2.1项目名称：叶县石潭河疏浚治理工程

2.2招标编号： PZC2017-336Bg-66236

**3.招标项目简要说明**

3.1招标范围：主要包括河道疏浚、险工护岸及新建漫水桥一座，图纸及招标人发包的所有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

3.2计划工期：60日历天

3.3建设地点：叶县龚店乡

3.4工程质量：合格

3.5采购预算金额：约110万元

3.6资金来源：财政资金已落实

3.7标段划分：本项目为1个标段

**4. 投标人资格要求**

4.1投标人资格要求

（1）投标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2）投标人具有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拟派项目经理具有水利水电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具有水利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4）拟派技术负责人具有水利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5）项目经理及专职安全员应取得水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6）投标人及拟任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等主要人员须在需在“河南省建筑市场监管信息系统暨一体化工作平台”备案；投标单位参与投标活动的委托人必须为该单位在河南省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平台公开的专职投标委托代理人，凡未在河南省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平台建立信用档案的，或提交的材料与信用信息平台公开的信息不符的，在本次招标投标活动中不予认定（提供网页截图）；

4.2持有企业注册地检察院职务犯罪预防管理部门出具的无行贿犯罪记录查询证明（有效期内）；

4.3投标人需提供“信用中国”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结果页面截图，若有不良记录，报名无效（执行财库【2016】125号文）；

4.4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5. 报名及招标文件的获取**

5.1报名及招标文件领取时间：2017年3 月3日至2017年3 月 9日

5.2招标文件出售及获取方式：该项目实施网上报名、网上出售招标文件，潜在投标人报名前先登录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网址：www.pdsggzy.com）进行“企业注册”，并到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CA数字证书。潜在投标投标人报名，下载招标文件需先凭CA数字证书通过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供应商登录”入口进行具体操作，请查看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供应商登录上的投标人操作手册。

5.3招标文件售价：800元/份，售后不退；

潜在投标人必须从基本账户转入招标文件费：

收款账号：601 330 101 201 009 3076

收款单位：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平顶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行政中心支行

注：潜在投标人缴纳招标文件费时，银行转账单应注明\*\*\*项目招标文件费，开标时提交银行汇款回执单，未按以上要求注明及交纳招标文件费和提交银行汇款回执单或在报名截止时间之后缴纳招标文件费的，拒收其投标文件。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6.1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2017年3 月 24日 9时 ；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6.2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采购与招标网》、《河南招标采购综合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平顶山市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及《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发布。

**8. 联系方式**

招标人：平顶山化工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四方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平顶山市光明路金域蓝湾6号楼4楼

联 系 人：田女士 电 话：13353756118